

证券代码：872706 证券简称：天一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阳光大厦 17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献仓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99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胡育若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。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工作总结以及 2024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对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献仓、胡育若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

预计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献仓、胡育若、董国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敏明、张佳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